

**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苏亚鉴[2023]37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3-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23]37号

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0月18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

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鹏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编制，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2日《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2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57.8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994,8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325,152.8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9,669,647.17元，已由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8,852,650.71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816,996.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23]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	22,880.71	22,880.71
2	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1,290.25	11,290.25
3	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3,727.10	3,727.1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4,898.06	54,898.06

公司《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等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435,976.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	228,807,100.00	-	-
2	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12,902,500.00	595,480.00	595,480.00
3	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37,271,000.00	9,840,496.53	9,840,496.53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00.00	-	-
5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	-
合计		548,980,600.00	10,435,976.53	10,435,976.53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58,177,803.54元。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6,470,433.9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1	保荐承销费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	4,339,301.88
3	律师费	943,396.22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44,339.63
合计		6,470,433.96

五、 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编号 320100000202304170069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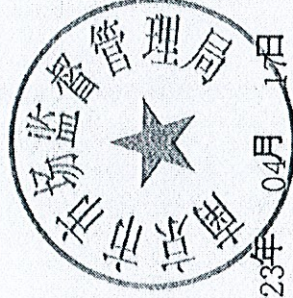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3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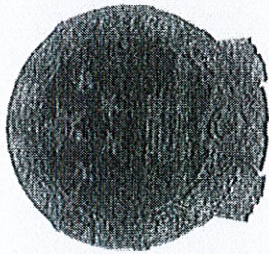
2023年 04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2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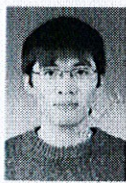
3206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 名 谭鹏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8-07-21
Date of birth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048319880721703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00026429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Association of CPAs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4 30
年 月 日



谭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谭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谭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谭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谭鹏(32000026429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